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董事变更
及
提名委员会组成变更

董事会谨此宣布，(i)刘宏强先生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兼提名委员会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及(ii)程彬女士及刘闻静女士已分别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补马超先生及刘晓义先生退任所产生之空缺以及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规定。刘闻静女士亦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主席，自同日起生效，以填补刘宏强先生退任所产生之空缺。

按照公司细则，程女士及刘女士之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接受重选。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条作出。

独立非执行董事退任

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与刘宏强先生（「**刘先生**」）签订之委任函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满。刘先生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起，刘先生抱恙，且无出席任何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

刘先生并无告知本公司彼与董事会存在任何意见分歧，而董事会亦不知悉关于彼退任而务需本公司股东或联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会谨此衷心感谢刘先生于任内为本公司作出宝贵贡献，并祝愿刘先生早日康复。

委任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兹提述上市规则第13.92条及其相关注释，据此，联交所不会视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达到成员多元化，而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须在不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程彬女士（「**程女士**」）及刘闻静女士（「**刘女士**」）分别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补马超先生及刘晓义先生退任所产生之空缺（有关彼等退任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布）以及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规定。刘女士亦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主席，自同日起生效，以填补刘先生退任所产生之空缺。

程女士之履历详情

程女士，现年50岁，于二零零九年毕业于加拿大昆特兰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工商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位。她自二零一三年起为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彼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加拿大BDO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并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在加拿大金碧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程女士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团，任职本集团钟表珠宝部总监及市场传媒部总监。程女士现为本集团助理运营总监及兰博基尼北京市场部总监。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亦获委任为本集团雪茄部副总经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于过去三年内并无于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任何董事职务或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i)并无于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及(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于本公布日期，程女士并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权益或淡仓。

程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固定任期为三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该服务合同可于三年初步任期期满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六个月之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按照细则，程女士之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接受重选。程女士将就其于本公司之董事职务及本集团之任何其他职位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再者，程女士将就担任本集团雪茄部副总经理享有月薪6,000美元，以及住屋津贴每月人民币4,000元，乃分别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按其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议及批准。

刘女士之履历详情

刘女士，现年40岁，于二零零六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持有法学学士学位，自二零一九年起担任北京市明华律师事务所之执业律师。刘女士于中国北京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律师，拥有逾12年经验。

刘女士于过去三年内并无于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任何董事职务或其他主要之任命及专业资格。刘女士(i)并无于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担当任何其他职位；及(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于本公布日期，刘女士并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权益或淡仓。

刘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该委任函可于两年初步任期期满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三个月之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按照细则，刘女士之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接受重选。刘女士将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分别由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按其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议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程女士及刘女士而务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任何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而披露之资料。

刘女士亦已确认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指引。

董事会谨此欢迎程女士履新以及刘女士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